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消字第2號

原　　告　劉高孝敏
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
複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
被　　告　巫兆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王文廷律師
被　　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黃乙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

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78,843元及自民國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原告6,255,240元及其中4,170,1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085,080元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於107年4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45,1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原告6,154,245元及其中4,102,8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2,051,415元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追加備位聲明：「㈠被告巫兆明應給付原告5,045,1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原告5,045,1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原告6,154,245元及其中4,102,8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2,051,415元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給付者，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㈤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院卷二第2至5頁）其基礎原因事實相同，均係基於同一交通損害賠償事故所生，請求權基礎亦相同，或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變更聲明後仍得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不甚妨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參照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被害人劉素心（以下逕稱其名）於105年8月21日下午16時

許搭乘由被告巫兆明駕駛東南客運公司車號000-00之37路公車（下稱系爭車輛），劉素心擬於「仁愛建國路口一」站下車提前按下車鈴，被告巫兆明有「超速」以及「停靠站牌操控失當」之過失且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於進站前急踩煞車，致使劉素心跌倒並因此撞擊頭部致顱內出血，送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後，經急救數日後仍然因顱內出血、神經性休克而於105年8月25日上午10時45分死亡，被告巫兆明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則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被告巫兆明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另應依民法第654條、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民法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785,644元、醫藥費7,130元、殯葬費1,258,641元、精神慰撫金5,000,000元，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之2,006,237元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5,045,178元。

㈢另被告東南客運公司顯然怠於對被告巫兆明為妥善之選任、訓練及監督，而顯有「重大過失」，是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提供之旅客運送服務因此並不具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因而造成劉素心發生死亡之結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給付原告扶養費、醫藥費及殯葬費加總後三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即6,154,245元。

㈣又劉素心以右手緊握扶桿已善盡公車乘客之注意義務，而無任何過失之可言，顯無任何肇事責任，並無「覆議意見書」所述劉素心「起身時疏於緊握扶桿或把手」為肇事次因，或鑑定意見書所謂「劉素心應負25%之肇事責任」之與有過失。

㈤爰聲明如上述具狀變更後之先位聲明、備位聲明。

三、被告則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分別答辯以：

㈠被告巫兆明：

1.劉素心按下車鈴後，公車未停妥前即起身，且劉素心攜帶馬爾濟斯狗乙隻，並背負背包，隨身行李非少，可能因此疏於注意自身狀況，方因公車進站前之輕微煞停，慣性作用力往前摔倒，被告巫兆明係於劉素心摔倒後才緊急煞停，是其於進站中分段煞停動作並無過失。又劉素心於車輛行駛間移動、未緊握扶把為本件肇事原因之一，有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可資參照，縱認被告巫兆明有操控失當之過失時，應為被告巫兆明占60%過失責任，劉素心占40%過失責任。

2.劉素心因有持續服用抗凝血劑之用藥史，不適宜進行開顱手術取出腦中血塊或相關醫療措施，此有台灣台北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650號相驗卷宗第24頁背面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護理紀錄(二)可資參照，最終導致其神經性休克死亡之不幸結果，被害人本身之特殊病史是否為加劇、擴大本件侵權行為結果之因素，容有研求之餘地。

㈡被告東南客運公司：

1.被告巫兆明對本件事故並無過失可言，係完全可歸責於劉素心本身自我過失及健康嚴重異常為多重器極重度身障者，欠缺自我安全保護能力，欠缺家人周密照顧等諸因素所致，且其在大客車煞車停止前，已起身往前行走準備下車(右手握扶桿)，握住扶桿之力量不足，導致事故之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第1項第3款:「行人乘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台北市聯營公車「敬告乘客」條款第12條:「搭車時請握穩扶桿，勿隨意走動，勿緊靠車門站位，下車請提早按鈴」之規定，本身有重大過失。又劉素心死亡不能完全歸責於跌倒頭部受傷，其因長期服用「抗凝血藥劑」無法止血，也不能開刀，才是造成死亡之最直接因果關係，被告因「因果關係中斷」而阻卻其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性能優良安全，東南客運公

司對於被告巫兆明之選任、監督及管理（教育訓練）已善盡其相當注意能力，被告巫兆明完全具備安全駕駛的專業能力，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服務品質完全符合當前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品質，並無原告所述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第51條之規定。縱然被告巫兆明有過失(純假設語氣)，被告東南客運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其連帶賠償責任。

2.原告請求為劉素心支出醫療費用7,130元，基於關懷乘客，被告東南客運公司不爭執外，其餘：

⑴喪葬費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高達1,258,641元，確實超過上開通常必要性之費用甚多，認逾越300,799元之部份即屬不具必要性。

⑵扶養費部分，原告是否為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並未舉證證明之，且原告繼承劉素心遺產，依國稅局核定總價額計20,249,772元，確有足夠高額財產足以維持生活，又依民法損益相抵原則，原告因繼承劉素心遺產有逾額實質所得，當無扶養費受損之請求權。又劉素心為極重度身障者，已不能維持自已生活，當即免除其扶養義務。縱原告得請求扶養費，其主張以104年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7,216元之金額並非正確，應以105年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1,086元為客觀正確。

⑶慰撫金部分，被告東南客運公司經營大眾運輸業，其票價低廉不足以支應其經營成本，只能仰賴政府虧損補貼，方得以勉力經營，多年來累積負債高達2億5仟萬元(截至107年11月底)，一年利息高達約1250萬元左右，財務負擔相當龐大沉重，又要維持全體員工生計(約270人)，人事成本一年高達約1億6200萬元，再加上油料成本一年高達約1億8仟720萬元，購車成本計算其平均每月分擔購車成本約1302萬元，財務確實困難重重，本案精神慰撫金最終承擔者為實際行為人被告(司機)巫兆明，被告為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

求慰撫金500萬元，與向來實務認定數額已偏高。

⑷懲罰性賠償部分，本案直接被害人為消費者劉素心(已死亡)，原告並非直接被害人之消費者，該請求權不及於間接被害之第三人。又旅客運輸完全符合安全品質，就系爭事故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更無重大過失，至多為「輕過失」(純為假設語氣)，自不符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要件。又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礎，限定於「財產權上之損害」，不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扶養費不得採計為計算基礎。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巫兆明有過失不法致人於死之侵權行為：

1.被告巫兆明係被告東南客運公司駕駛員，以駕駛營業大客車即公車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5年8月21日16時40分許，駕駛37號路線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3段由西向東之公車專用道行駛，行至該路段32號前，欲進入公車停靠區，本應注意公車載客行駛，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隨時維護車內乘客安全，且於臨近公車站牌之際，亦應減慢速度，預作停靠上下乘客之準備，竟疏未注意，不及減速，煞車操控失當，適有乘客劉素心按鈴準備下車，自座位起身，因未緊握扶桿，頭部碰地，致顱內出血，引發神經性休克死亡等節，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93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巫兆明罪刑，再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請求上訴確定等情，有前揭起訴書、歷審刑事判決可佐（北司調字卷第30至32頁、院卷一第154至156頁、院卷三第201至204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查證屬實，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被告雖否認有巫兆明有行車違規之事實，惟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94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當時行駛於仁愛路3段東向公車專用道，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小時，經本院送請鑑定，鑑定單位調閱行車紀錄影像並勘察現場，測得系爭車輛於16時40分41.61秒至43.38秒區間，行駛距離27.2公尺，推估速率約55.32公里/小時；於同分43.38秒至49.76秒區間，行駛距離92公尺，推估速率約51.91公里/小時；於同分49.76秒至52.26秒區間，行駛距離36.1公尺，推估速率約51.98公里/小時；最後於52.26秒至58.52秒區間，行駛距離67公尺，推估車速已降為38.53公里/小時，其中於同分56.76秒至57.46秒間，行駛距離5.6公尺，推估速率約28.8公里/小時，其間劉素心於56.93秒已有起身站立的動作，再由同分57.46秒至58.52秒間，行駛距離5.7公尺，推估速率約19.35公里/小時，剎車減速度約為5.07公尺/平方秒，對照正常剎車界於2.5至3.5公尺/平方秒，足認因被告巫兆明緊急煞車停止，而劉素心於57.45秒右腳往前跨，已有不穩定向前運動，於57.67秒再併用左手握住扶桿，於58.41秒終因無法雙手拉住扶桿，身體往前拋射。又因系爭車輛緊急剎車，造成乘客因慣性力（衝力）向前運動，為防止往前衝，需有足夠握力以握住扶桿，藉以抵抗向前拉力，以劉素心當時身高及推估體重，約需有31至37.7公斤重之握力，惟以一般50餘歲女性單手握力約23公斤重，須雙手始有可能握穩扶桿，惟因劉素心當時身體向前傾，右手已握不住扶桿，試圖輔以併用左手亦無法抓住，導致其因物理慣性作用而往前飛出，頭部朝地仰倒而成傷等節，有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可認（院卷三第25至55頁），並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公車內部錄影事故發生經過情形無訛（院卷二第181、182頁），被告巫兆明於警詢中亦供稱：「當時一位女乘客按下車鈴，沒多久我踩第一次煞車要減速進站，等再踩第二下煞車時，她便往前跌到車前門」等語（北司調字卷第18頁），自承於第二段減速煞車過程中被害人發生跌倒事故之情，證人即同車乘客張隆彥、連淑娥於刑

事偵查中亦供稱：比平常煞車用力（大一點）的感覺等語（北司調字卷第56頁），應足認定被告巫兆明駕駛系爭車輛確有剎車減速過當，即其稍重踩煞車急速停靠站牌，為肇事主因，且停靠站牌前有超速情形。另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亦認定本件肇事原因乃被告巫兆明「停靠站牌失當」，有鑑定意見書可認（北司調字卷第24頁、第29頁），再事發當時為下午4時許，視線明亮，其行車自無不能注意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可能，卻疏於注意，採取緊急煞車之過當駕駛行為，依前開說明，被告巫兆明所為駕駛行為，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1項規定，為有過失，應無疑義。

3. 再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按倘劉素心所受之傷害，原不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嗣因另有與傷害無關之其他疾病，或其他偶然獨立原因之介入，始發生死亡之結果時，方有因果關係中斷可言。查，劉素心因上開事故在公車上跌倒，經送醫急救，仍因顱內出血，神經性休克發生死亡之結果，有105年8月25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認（北司調字卷第21頁），雖被告2人抗辯劉素心因腎臟病史服用抗血小板凝結藥物，致於事故後無法開刀治療，使出血擴大，導致死亡結果，與本件事故間因果關係中斷云云，惟劉素心縱因腎臟病史長期有服用抗血小板凝結藥物，致其血管較諸一般人而言不易凝血，然其致命傷係在公車上跌倒，頭部碰撞車廂受外來之傷害，因此造成顱內出血，始為死亡之先行原因，並引發神經性休克，直接造成死亡結果，是苟無被告巫兆明之過失傷害行為，劉素心

前述腎臟病史及用藥情形並無從促進或加速死亡之發生，亦即劉素心在公車上跌倒，確乃引發顱內出血之前提事實，且顱內出血為其因神經性休克死亡的直接原因，又醫護人員於醫療行為介入時，雖醫院協調師曾向家屬表示：出血情況面積危及腦幹及開刀風險太高，不宜開刀等語，惟該醫療判斷並非獨立造成不法結果之因素，自無中斷因果關係之情，按諸前揭說明，被告巫兆明之過失不法行為與劉素心之死亡間，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不足阻卻其責任。

4.綜上，被告巫兆明有過失不法致侵害他人生命權之行為，應堪以認定。

㈡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又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執行業務本負有監督之責，法律上所謂僱用人必須注意之趣旨，係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發生危害之意，故注意範圍，除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而外，尚須就其人之性格是否謹慎精細亦加注意，亦即受僱人之詳慎或疏忽，仍屬於僱用人之監督範圍。

2.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僱用被告巫兆明駕駛大客車載運旅客，為僱用人，自應在其提供勞務期間，加以監督，提醒、注意及督導其駕車確實遵守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謹慎小心駕駛，俾預防執行駕車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益情事，以避免危害之發生。然被告巫兆明貿然違反上開道路交通規則而肇事，自難謂被告東南客運公司之管理、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至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固提出被告巫兆明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定期訓練合格證明、訓練合格文件、在職教育訓練（院卷一第46至70頁），以證明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及管

理已盡注意能力。惟駕駛執照或訓練合格證明僅係受僱人取得駕駛大客車之資格文件，亦係依行政規定為之，與雇主實際管理及監督受僱人職務之執行係屬二事，頂多只能證明其選任過程無過失。另被告巫兆明在職教育訓練資料，行車安全宣導固為訓練內容課程一部，亦僅能證明被告巫兆明有依相關管理辦法接受公車駕駛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惟雇用人仍須落實執行始能發揮成效，其僅提出試題試卷，尚不足認具考核實效。是以，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執此事證所辯上情，難謂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減免其責之事由，仍須依同項前段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東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巫兆明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有前揭過失之行為，致劉素心死亡，已認定如前，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㈣茲就原告請求給付之各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查劉素心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被送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自105年8月21日至105年8月25日共支出住院費用6,147元、門/急診費用計380元、醫療用品費用計803元，共

計7,130元，業據提出證明書及統一發票為佐（北司調字卷第92至94頁），被告均不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劉素心支出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屬實，應予准許。

2.殯葬費用：

原告主張支出殯葬費1,258,641元，業據提出相關支出單據為證（北司調字卷第98至113頁）上開支出項目為我國喪禮習俗及民情所需相符，經核均屬必要費用，金額尚屬合理。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固抗辯原告支出壽衣、靈骨塔位、誦經、牌位等費用應以所舉文書所列通常合理費用為準，另原告支出祭品費用、龍巖喪葬及治喪、冰櫃、洗穿化殮服務、火化、出殯等費用金額太高或無必要，故殯葬費總計以不超過300,799元為合理云云，惟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所舉通常合理費用文書僅係自網路擷取文章，並不具公信力，亦未必符合個案依其身分關係需求，又原告支出壽衣、靈骨塔位、誦經、牌位等費用均已提出統一發票、收據、訂購單等為憑，得以確認支出費用明細及金額，又此開費用亦屬臺灣葬禮習俗所必須之項目，衡酌劉素心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等情，均難謂有不必要或顯屬不當超額之情形，自應全數准許。

3.扶養費部分：

⑴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從而，子女因意外事故死亡時，父母親倘為「不能維持生活者」，自得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扶養費損害賠償。又按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

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

⑵查，原告為劉素心之母親，另原告尚有3名子女，此有劉素心繼承系統表可查（院卷一第19頁），準此，劉素心對原告之扶養義務應為4分之1。次原告起訴時年81歲，居住於台北市，依「105年度台北市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11.39年（院卷一第163頁），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5年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8,476元（院卷一第164頁），又此統計資料，係參酌我國目前國民經濟在地生活水平，審酌原告身分、地位及其生活情形，其據此主張每年應受扶養費用額，自屬合理而可採，故依上開數額計算原告之必要生活費用，應屬公允，原告一年扶養費用為341,712元（計算式：28,476×12）。依本院調取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名下現有房屋、土地、田賦等財產，財產總額共22,042,200元，又其臺北市中正區房產為自住房屋，另屏東土地因損鄰事件而無法處分收益，業據原告供述在卷（院卷三第409頁），實難以期待原告就自住房地及屏東土地得以處分、出租收益，藉以維持日常生活，惟原告自承稱士林房產迄今仍有出租收益（院卷三第618頁），依財稅所得資料顯示，於106年給付租賃所得總額計501,744元、於107年給付租賃所得164,018元（見限制閱覽卷），其每年應至少有164,018元以上之固定不動產租賃所得收入，則其請求之扶養費，自應扣除該筆金額，故每年得請求之扶養費為177,694元（計算式：341,712-164,018）。再依年別單利5%複式霍夫曼係數表計算扣除中間利息，並四捨五入計算其總數：1,634,174元【計算式：177,694× 8.00000000+(177,694×0.39) × (9.00000000-0.00000000)=1,634,173.9561】，依劉素心對原告扶養義務為4分之1，是原告得一次請求賠償之扶養費應為408,544元（計算式：

1,634,174×1/4 ＝408,543.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⑶至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另抗辯原告繼承劉素心遺產，有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不得再請求扶養費云云（院卷三第646頁），惟按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故須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始足當之。劉素心遭不法侵害致死，原告因而依法繼承劉素心遺產，係基於親子身分關係及繼承法律之規定，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被告抗辯即無理由。

4.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部分：

⑴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

⑵原告主張其為劉素心之母，感情深厚，並由劉素心負責照顧，互相關懷照料，頓時遭遇喪女之痛，白髮人送黑髮人，已無法再共享天倫之樂，其身心嚴重受創，對於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掩蓋真相之行為，感到十分痛苦，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等語；被告東南客運公司設立資本總額達200,000,000元，所營事業為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北司調字卷第135至136頁），另被告東南客運公司辯稱：公司仰賴政府虧損補貼勉力經營，截至107年11月累積負債高達2億5千萬元，財務確有困難（院卷三第220頁），惟供承其有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乘客責任險，每位乘客死殘責任保險金額150萬元（院卷三第363頁）；被告巫兆明則稱：其教育程度是高中職，單身、未婚、無子女、父母親已過世、獨自租屋居

住，租金每月8 仟元，因本事故後就離開東南客運公司，目前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17,000元，名下無財產，另於108年2月到109年2月因執行刑事案件易服社會勞動1052小時等語（院卷二第181頁反面、院卷三第618頁），併審酌原告與劉素心間身分關係之依賴與扶持，遭逢巨變精神痛苦至鉅，另原告、被告巫兆明經濟能力狀況（見限制閱覽卷內所附財產資料），又被告東南客運公司雖處於虧損中，但仍有一定資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之請求於120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

5.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部分：

⑴按交通具有一定風險，一般大眾為滿足交通行的便利，必須經由大眾運輸業者完成目的。大眾運輸業者經由對運輸服務投入龐大資本，以及擁有充分之充分之專業知識、技術與資訊，使其在市場上取得優越地位。所以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要求大眾運輸業者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確保運輸服務沒有安全衛生上之疑慮。所以乘客因搭乘大眾運輸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受有損害而提起訴訟，自屬消費訴訟，有該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關於服務責任規定之適用。又我國屬於大陸法系，損害賠償法之目的僅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並不承認對於民事不法行為予以懲罰。但消費者保護法受美國法制影響，引進懲罰性之賠償金制度，其決定賠償之過程必須合乎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而實體上應注意是否合理相關，應審酌標準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與被告行為可能引起的損害或實際發生的損害之間是否合理相關、被告行為的可責程度、該行為的持續性、被告的認知、隱匿以及過去是否存在及其頻率、被告是否因過錯行為獲利、應否去除該項利益以及是否應使被告承擔損害、被告之財務狀況、所有之訴訟成本、被告是否受刑事處分等節，以作為減低賠償之依據。

⑵本件事實之發生，肇因於公車駕駛之偶然疏忽，而被告東南客運公司未盡選任或監督責任仍屬間接原因，對於損害發生之原因力非鉅，難認具重大過失，其亦非藉由駕駛之疏失而

獲取利益，反而每逢事故必然面對訟累，本件原告之訴相較於其他交通事故訴訟，並無何特殊嚇阻作用。本院審酌一切情事，認為並無對於被告東南客運公司科以懲罰性損害賠償必要，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東南客運公司給付6,154,245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6.綜上，原告可請求項目及範圍，包括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7,130元、殯葬費1,258,641元、扶養費408,544元、慰撫金1,200,000元，合計2,874,315元。

㈤原告就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上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裁判可資參照。換言之，事故之劉素心是否與有過失，並不以其是否有違反法規之作為為必要，而係審酌其於事發之時，是否有盡其所應負之注意義務。

2.按行人乘車時，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第3款已有明文。又台北市聯營公車「敬告乘客」條款第12條亦規定：「搭車時請握穩扶桿，勿隨意走動，勿緊靠車門站位，下車請提早按鈴」。查，劉素心於事發時在系爭車輛進站停止前，即起身跨步前行準備下車，僅以單手握住扶桿，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明確（院卷二第181頁），其未緊握扶桿或把手，亦有疏於注意自身安全之處，難謂非本件損害發生原因之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意見認：「劉素心乘客起身時疏於緊握扶桿或把手（肇事次因）」（北司調字卷第29頁），另澎湖科技大學鑑定意見書亦認：「乘客劉素心，起身時疏於緊握扶桿，為肇事次因(25%)」（院卷三第53頁），是其與有過失乙節，堪以認定，自應由原告承擔。惟本件事故發生仍以被告巫兆明之前揭過失行為主要原因，本院斟酌雙方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行為

之輕重，認原告僅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為10分之2，被告方則應負擔10分之8責任。

3. 又原告以「敬告乘客」條款非行政契約，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不具強制性質，主張被害人不受行車規範拘束等語，惟按合理性之使用機械，雖有法益侵害之存在，但有時不能因此而視其為違法，亦即倘可認其屬於可以容許之危險，即不應為違法之認定，此為學理上所謂容許危險。本件劉素心既頻繁參與交通運輸之活動而有搭乘公車日常生活經驗，對於公車內所貼附「敬告乘客」警語，依常情應能知悉，可知駕駛員於行車途中當然隨時或有各種路況發生，該路況未必全在駕駛能力所能注意之範圍，為乘客之原告相對的也應自行注意妥善乘坐、上下車安穩性，避免危險發生，即被害人亦應自我保護分擔危險責任，以求共同維護行車安全，而負有上開注意義務，亦係參與公眾交通運輸活動之本質所使然，原告上開主張自無理由。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再聲請傳喚證人林志文，以證明有在系爭車輛張貼安全警語云云（院卷二第72頁），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無調查必要。

4. 被告東南客運公司另稱劉素心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在無人陪同下獨自搭乘公車，應承擔全部過失責任云云。惟劉素心於98年11月22日接受換腎手術，術後腎功能正常，持續門診追蹤檢查至最後一次門診105年7月25日止，腎功能維持正常，最後一次門診時狀況良好，並無慣性跌倒之高危險證據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11月14日函文在卷可稽（院卷二第133頁），其生活得以自理，並無醫囑外出須賴人照護之情形，其此開抗辯，即無所據。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即主治醫師金光亮，以證明劉素心於接受換腎手術後迄本件事故發生是身體狀況等節（院卷二第89、90頁），即無調查必要。

5. 據此，本件依前述兩造之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299,452元（計算式：2,874,315元×80%）。

㈥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309 條、第274條亦定有明文。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之2,006,23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院卷一第23頁反面、院卷三第194頁），則依上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006,237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93,215元（計算式：2,299,452－2,006,237）。

五、綜上，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784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106年8月8日向被告提出賠償請求函，於同日送達，有該函及送達回證為佐，見北司調字卷一第33至47頁，依民法第229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等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1 項、第3 項前段規定、民法第654 條、第227條之1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任，因原告就上開部分請求，係以單一之聲明，合併主張多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其勝訴判決即為勝訴，本院就其聲明既已依侵權行為准許，即毋庸審究其餘請求權存在與否，又本件就其先位聲明為勝訴判決，亦無庸就備位聲明（被告間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債務)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無礙於本件判斷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江慧君